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1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

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合理有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16）。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认为：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17）。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

会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

九、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发利、陈茂斌回避表决，申永刚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

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18)。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8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19)。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20）。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5-021）。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计提2024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编号：2025-022）。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23）。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焦守华先生、申永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介见附件）

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申永刚回避表决。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1、焦守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95年参加工作。2001年至2009年，担任土门分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纪委委员。

2、申永刚：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99年参加工作。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处科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公司法审处处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法审处处长。